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鉅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娟
訴訟代理人　徐鼎賢律師
　　林傳智律師
參　加　人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複 代理 人　顏嘉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參加人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僅為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權億公司）之債權人，本訴訟裁判之效力不及於參加人，如被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被告）敗訴，參加人之私法上之地位不受任何影響，參加人就本訴至多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參加人為權億公司之債權人，兩者利害關係相同，被告與權億公司利害關係相反，自與欣祥公司利害關係相反，自無由輔助被告進行本件訴訟，爰聲請駁回其參加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

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參加人參加訴訟，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申言之，第三人之輔助參加，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因此，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或就他人間之訴訟，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參照）。

三、查原告以其受讓自權億公司對被告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債權為由，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5,857,752元（嗣減縮為60,292,685元），為被告所否認。參加人另以伊對權億公司有票據債權，業據聲請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831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無結果核發債權憑證，嗣就權億公司對被告系爭工程款債權聲請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5876號強制執行，因其執行標的物與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7405號強制執行事件標的物相同而併案辦理。參加人再執該債權憑證就權億公司對被告系爭工程款債權聲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9424號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因原告以系爭工程款業經債權讓與原告，致參加人未能受償，參加人對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聲請參加訴訟等語，並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8317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0年10月12日中院彥民執100司執十字第95876號、99年11月23日、99年12月7日、99年12月10日中院彥民執99司執十字第97405號、103年6月24日中院東民執101司執十字第89424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二第9-10、32-38頁）。本院審酌本件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參加人既已以其就權億公

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然因原告以債權讓與為由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工程款給付與原告，而非權億公司，如系爭工程款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而不在原告與權億公司於105年4月29日簽訂之債權讓與協議書中約定原告再為債權讓與權億公司之債權範圍（見本院卷一第108-109頁），則被告就系爭工程款之債權人為原告而非權億公司，將使參加人之債權難以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就系爭工程款債權執行受償，參加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即受不利益之影響，則本件權億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是否業經債權讓與原告、再為債權讓與權億公司（見本院卷二第71頁反面：兩造爭執事項一、），影響參加人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對權億公司債權之受償與否，揆諸前開說明，參加人就本件訴訟顯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參加人參加訴訟，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其獲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判意旨參照），至其利害關係相同或相反尚非所問，且如被告獲勝訴判決，毋須對原告負給付系爭工程款義務，對於參加人就權億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受償較屬有利，亦難謂其利害關係相反。是參加人為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巫偉凱